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尤其确认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¹ 欢迎于 2014 年举办《公约》通过 25 周年庆祝活动，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 以及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⁷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⁸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⁹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⁰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¹ 《发展权利宣言》、¹²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¹³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⁴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⁵ 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并又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和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⁶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所

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 第 55/2 号决议。

⁷ S-27/2 号决议，附件。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⁰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¹¹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2/88 号决议。

¹⁴ 第 65/1 号决议。

¹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⁶ A/69/258。

述问题的报告，¹⁷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⁸ 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⁹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儿童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并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

又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完善社会经济条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但考虑到儿童的能力不断发展，在此类事项上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过度遭受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困所导致后果的影响，

¹⁷ A/69/260。

¹⁸ A/69/264。

¹⁹ A/69/212。

又深为关切每年有超过 63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多数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而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存在诸如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足够食物与营养等健康方面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确认需要强有力地侧重消除贫穷、匮乏和不平等，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提高儿童、其家庭和社区的应对能力，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欢迎举行有史以来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¹ 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并且确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订立了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将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是一次各国可借以反思执行方面差距，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机会；

3.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⁰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批准和执行；

4.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并敦促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有效而充分地予以执行；

5. 敦促缔约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并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迁徙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包括种

²⁰ 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内歧视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服务；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9.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方面以及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中保护儿童，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被劫走或滞留之前所居住的国家提供便利，同时应顾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0.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消除贫穷所作的承诺，包括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保障受教育权利，包括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权利，并采取措施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安全而有益地使用互联网作为提高儿童社会和教育福祉的一个工具，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消除可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与发病现象的各种互连根源、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处境问题以及杜绝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此外确保人人享有食物权，保障适当生活标准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1. 促请各国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并以儿童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以落实包括边缘化或弱势儿童群体在内所有儿童的权利，并确保儿童受到保护，不会遭受不利的经济影响；

12. 强烈建议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充分反映对儿童权利和福祉的促进和保护，包括通过消除赤贫、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有害习俗；

童工

13. 促请所有国家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有效根除可能带来危害、会影响儿童教育或者有害于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一切形式童工劳动，并促进将教育作为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战略；

14. 认识到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动力流动、歧视、缺乏适当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5. 重申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至 3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段所列措施；

16.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情况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17. 又敦促会员国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其能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卫生和法律服务，以确保其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并且在铭记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无暴力环境中生活的情况下，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的原因；

18. 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对不可开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及侵犯人权行为，并且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19.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20.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已开展工作，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²¹中载述的建议，并促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借助她所进行的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以及发表关于诸如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与信通技术有关风险等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

21. 欢迎通过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²并鼓励各国为其传播和执行采取切实措施；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2.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各项人权，并实施各种方案和措施以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包括提供保健、优质教育和社会服务，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²¹ 见 A/61/299。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

移徙儿童

23. 认识到存在大批移徙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而且其人数日益增多，尤其是有些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从而陷入脆弱处境；

24. 尤其考虑到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的处境；

25. 重申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做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

26.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徙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人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2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第 25/6 号决议，在这方面回顾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关于促进恢复性儿童司法的专题报告；

28. 回顾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促请各国尊重和保護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子女的权利；

29. 鼓励缔约国通过法律、程序及机构体制来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并确保通过采用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把剥夺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使用；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0.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呼吁各国防止、取缔、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的行为，包括以转卖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以及为这些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通技术的行为，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并且有效满足受害者的需求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 重申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有系统地杀害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

及其他性暴力——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有关人员、以及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予以终止；

32.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而且规定平民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适用武力的攻击目标，并谴责此类做法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

33.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²³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4.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追究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5. 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没有进展，因为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的相关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6.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发布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就保护学校和医院所通过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的指导说明，并注意 201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2143(2014)号决议；

37.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 2016 年消除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8.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39. 确认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要求各国颁布和实施面向所有儿童的全面法律、政策和方案；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0. 又确认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咎于此类贫穷的有关状况绝不能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而应其视为一种信号，表明有必要向该家庭提供适当支助；

41. 表示关切儿童在家庭内外尤其有可能遭受各种形式身心暴力、伤害或凌辱、受忽视以及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

42. 吁请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确立的权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歧视、暴力包括性暴力、虐待、剥削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因为它们会损害儿童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4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落实儿童权利，以利于其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

44. 鼓励各国在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旨在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策与方案过程中，参考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指导原则；²⁴

45. 认识到为了进一步发挥通过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积极影响，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要重视最边缘化、最受排挤的人口群体，包括面临最大风险而且最需要保护的儿童；

46. 又认识到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更多障碍，重申各国义务尊重和确保其司法管辖范围内每一名儿童都能获得有效补救和诉诸司法，而不受任何歧视；

47. 呼吁各国纳入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消除不平等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a)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出于任何类型不宽容或偏见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其他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以打击对儿童造成影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c) 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根源，排除阻挡儿童尤其是社会中最贫困儿童获得教育、保健、适当营养食品、卫生设施、清洁水、保护以及其他赖以生存、成长和发展的服务的各种障碍；

(d) 制订战略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强迫绝育等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为此应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来保护女童，同时促进关于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²⁴ A/HRC/21/39。

(e) 消除针对女童和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采取措施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和其他基于一种性别劣于或优于另一种性别的观念而产生的偏见，为此应把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与人权政策和方案，包括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具体涉及女童的政策和方案；

(f) 采取措施酌情收集和分列相关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确定儿童尤其是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儿童在行使权利时所面临的障碍；

(g) 发展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儿童方面国家统计数据的能力，并在国家以下、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使用按可能导致差异的相关因素分类的数据和其他统计指标，以制订和评估社会及其他政策和方案，以使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高效率和高效力利用，促进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

(h) 采取步骤，拟订和实施预防性的全面禁止欺凌措施，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以期消除针对儿童的欺凌和同伴侵犯行为，这可包括面向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的培训以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在出生后普遍立即获得出生登记，为此尤应排除阻碍其获得登记的各种因素，力求提供免费出生登记，确保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快捷和方便的出生登记系统，包括出生补登制度，保障每一名儿童的取名权和国籍权，尊重父母自行对子女名字所作的选择，尊重儿童保持自身特性的权利，以及尽可能保障儿童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j)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不断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免费或低费用地进行出生补登，确保消除对缔约国境内儿童居民出生登记的所有法律与程序障碍，并确保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儿童能够享受其人权而且不受歧视地享有保健、接受优质教育、免遭暴力、获取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以及享有其他基本服务；

(k) 制订和执行方案，以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并保护她们不受歧视，此外确保有一个健康、安全的妊娠期；

(l) 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不同阶段，在父母和法律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在儿童、少年、青年和社区参与下，并与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协作，依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所有青少年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期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且为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及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关系而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以及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开展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

(m)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据既有义务确保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能获得优质、免费或负担得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适合年龄的保健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需要以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n) 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优质教育权利，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包括为此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歧视地向儿童提供所有其他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o)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面临风险、武装冲突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期间及其后，得到保护且处境安全，为此应颁布和实施预防与应对方案，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有关的方案，以确保这些儿童能够身心康复、与家人团聚并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确保在有助于儿童福祉、健康、自尊和人格尊严的环境中实现身心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

48.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的权利，为此除其他外应酌情支持更加重视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并且强化研究或诸如辅助性技术等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

4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各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国家举措，包括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尤其注重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

四 后续行动

50. 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其活动规模的加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大会议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建议秘书长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5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受教育权利作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71 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授权的有效执行以及其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儿童进行协商，同时纳入最佳做法以及旨在有效落实儿童权利的行动建议供会员国考虑，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结论；

(e)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受教育权利”的决议第三节。